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六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3,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608	8,566	23,420	19,895
銷售成本		(5,926)	(7,593)	(15,955)	(16,382)
毛利		2,682	973	7,465	3,513
其他收益		114	1,498	1,918	4,993
銷售費用		(757)	(821)	(2,331)	(2,554)
行政費用		(1,071)	(1,215)	(3,334)	(4,302)
經營溢利		968	435	3,718	1,650
財務成本		(94)	(7)	(102)	(17)
除稅前溢利		874	428	3,616	1,633
稅項	3	(75)	-	(222)	-
期內溢利		799	428	3,394	1,63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9	428	3,394	1,635
少數股東權益		-	-	-	(2)
		799	428	3,394	1,633
每股溢利（港仙）	5				
－基本		0.12	0.07	0.51	0.25
－攤薄		0.11	0.06	0.50	不適用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並對銷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後之貨品銷售、許可費及服務收入之發票淨值。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稅款的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2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約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0,024,500股（二零零五年：660,024,500）計算。

每股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約3,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0,024,500股（二零零五年：660,024,500）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約799,000港元及3,394,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60,024,500股，及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而零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數為15,340,464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60,024,500股，及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而零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數為15,136,366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時，乃以股東應佔溢利428,000港元及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672,771,780股為根據，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已行使。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12	118	(22,356)	2,073	3,702
該期內溢利	-	-	-	-	-	1,635	-	1,635
匯兌差額	-	-	-	25	-	-	-	2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0</u>	<u>15,120</u>	<u>2,135</u>	<u>37</u>	<u>118</u>	<u>(20,603)</u>	<u>2,073</u>	<u>5,362</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37	177	(20,290)	2,147	5,926
該期內溢利	-	-	-	-	-	3,394	-	3,394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677)	67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0</u>	<u>15,120</u>	<u>2,135</u>	<u>37</u>	<u>177</u>	<u>(17,573)</u>	<u>2,824</u>	<u>9,320</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國聯通信努力實踐集團的戰略方針不斷創新，針對電信運營商減少資本性開支的現實，企業將經營的重點實現戰略性轉移。憑藉具有多年市場經驗的團隊和積蓄雄厚的開發實力，集團在有軌交通重大工程項目和大型呼叫中心、數字電視網絡項目中取得可喜的成績。

回顧期內，集團秉承通信信息軟件創新者的企業宗旨，努力在中國軌道交通實施相應的經營策略。在旗下團隊的共同努力下，廣州地鐵四號線、北京地鐵一號線的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工程得到順利的實施，在交貨進度、工程安裝、實時運行、系統整體質量等方面都得到車輛廠方、業主用戶的一致好評。

回顧期內，集團利用「國聯通信」品牌的優勢，抓住中國有軌交通行業未來十年高投入的良好市場機遇，努力拓展新的市場。管理層深信，在前三季度建立穩固的市場基礎上，下季度將有更好的收益。

展望新的年度，本集團在有軌交通行業充滿商機，在不斷創新戰略的實施中，企業產品的競爭優勢更加突出，本集團相信經營收益及企業盈利將會取得持續的增長。

財務回顧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營業額約為23,42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18%，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7,465,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18%上升至約32%，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94,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除出售傳統的電信增值解決方案和提供給運營商長期穩定的專業服務外，近年新拓展有軌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項目陸續交付客戶使用，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和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同時集團加強授信政策，應收款和撥備減少，而集團加強費用開支的控制，銷售費用和日常費用保持穩定，以上這些因素是集團回顧期內保持盈利並且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由於行業之性質及集團的發展策略，開發資源需持續投入，但隨著陸續推出新產品，本集團之毛利開始回升後保持平穩。然而，本集團相信，采取持續開發的策略，為現在開拓新的市場打下技術基礎，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普通股長倉	25.03%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57%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2.02%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3%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巢笑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560,400股普通股長倉	8.87%
		實益擁有人	7,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6%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05%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42%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3%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6,500股普通股長倉	0.06%
		實益擁有人	416,5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06%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7,778,000股、2,778,000股、833,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巢笑颯、Wing Kee Eng, Lee、胡鉄君及呂廷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廷杰行使了416,500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勞錦漢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國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744,8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10.42%
Top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68,744,8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10.42%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7.58%

附註：

由李國平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Top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744,8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巢笑颯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